

中国税务快讯

第十三期 二零一五年六月

国家税务总局就 7 号公告间接转让财产交易颁布实施指引

本期快讯讨论的法规：

- 《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工作规程(试行)》，税总发[2015] 68 号(以下简称“68 号文”)，由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发布
- 《关于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 号(以下简称“7 号公告”)，由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5 年 2 月 3 日发布
- 《一般反避税管理办法(试行)》(“一般反避税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2 号(以下简称“32 号文”)，由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发布并于 2015 年 2 月 1 日生效

背景

国家税务总局(“国税总局”)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发布了 68 号文，为中国税务机关管理和实施于 2015 年 2 月颁布的 7 号公告中的境外间接转让财产税务新规定提供了指引。

68 号文是一个令人期待的发展，因为其展示了国税总局锐意确保 7 号公告的税务个案受 32 号文的一般反避税管理办法下所规定的程序规则和框架所规管。这可让纳税人明白到，根据 7 号公告受到质疑的个案将可按照贯彻一致的方法得到管理。虽然 7 号公告仍有若干程序问题有待进一步澄清，包括如一般反避税调查做出了对纳税人有利的决定的情况下，有关的预提所得税将如何退回予纳税人等，仍希望国税总局会在 68 号文的基础上，在未来进一步厘清有关程序上的要求。

68 号文的实施指引

在 68 号文中，国税总局就 68 号文具体管理工作的下列重要事项，为地方税务机关作出指示，包括 (i) 就按照 7 号公告报告的纳税人转让交易发出正式回执；(ii) 对在不同地点进行的间接转让作合并税务申报；(iii) ‘审核’阶段的一般反避税纳税个案评估；(iv) 启动一般反避税调查和税务调整的程序；及 (v) 案件跟进工作。有关 7 号公告的详细内容，请参阅[毕马威《中国税务快讯》第三期\(2015 年 2 月\)](#)。

就转让事项的报告发出回执

各级税务机关应辅导、鼓励间接转让中国应税财产的交易双方及被间接转让股权的中国居民企业按照 7 号公告报告财产转让事项。在收悉有关报告后，主管税务机关应在合理时间内发出收到报告的回执。这补充了以往 698 号文迫切需要但‘欠缺’的规定，因为根据 698 号文税务机关没有义务提供正式回执。

不同地点发生的间接转让的“合并”税务申报

本期快讯讨论的法规：

- 《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 698号（以下简称“698号文”），由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2月10日发布
- 《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4号（以下简称“24号公告”），由国家税务总局于2011年3月28日发布

另一个广受纳税人欢迎的行政宽免措施，就是若转让同一境外企业股权的交易导致间接转让涉及处于不同税务管辖区域的中国应税财产，报告交易的一方（各方）可选择向其中一个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报告，获选择的主管税务机关须负责就有关税务个案进行初步‘个案审核’工作。这与7号公告中较严格的税务申报要求有所差别，并恢复到以往24号公告下所规定的合规模式。

若有关交易涉及不同税务管辖区域但仅在单一地点进行申报，主管税务机关采用的相关纳税个案立案、调查及结论流程也必须与下文载列的68号文要求相符。

‘审核工作’阶段的纳税个案评估

主管税务机关在进行审核工作时，应当应用纳税人税务申报和纳税评估、纳税人对外支付税务管理、股权转让交易管理、税收协定待遇申请以及媒体报道和上市公司公告等以掌握交易情况。主管税务机关也可以要求交易各方提供其他相关资料以作参考。

如果主管税务机关在对相关信息资料进行‘审核’分析后，认为相关交易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主管税务机关应以指定内部表格将分析意见以及相关分析资料报省税务机关，经省税务机关复核同意后，报国税总局申请正式立案调查。

如果主管税务机关对相关信息资料进行审核工作后，认为相关交易不涉及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等财产的情况，应撰写情况分析报告，并将相关资料归档。

如果所转让的财产涉及超过一个主管税务机关，而纳税人选择向其中一个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相关资料，该主管税务机关认为不需要启动一般反避税立案调查的，应将情况上报较高级别税务机关确认。如该转让财产交易涉及同一省份内跨地市，应将情况上报省税务机关审核；如该转让财产交易跨省，主管税务机关应将情况报国税总局审核。经审核，若较高级别税务机关认为不需要进行立案调查的，将相关资料归档。68号文内的相关‘审核工作’程序主要汲取《一般反避税管理办法》第二章‘立案’的规定。有关的详细内容，请参阅[毕马威《中国税务快讯》第一期\(2015年1月\)](#)。

启动一般反避税调查和税务调整的程序

主管税务机关应在国税总局同意立案之日起9个月内完成案件的审理工作。主管税务机关在形成“案件不予调整”或者“初步调整方案”的意见后呈报国税总局申请结案。若国税总局同意结案申请处理意见，会向纳税人下发相关初步通知；若国税总局不同意结案申请处理意见，须按照国税总局的意见进行修改。除非纳税人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提出异议，否则主管税务机关将向纳税人下发最终通知书（纳税调整或不予调整）。如果主管税务机关在7天内收到纳税人提出的异议，主管税务机关经审议后认为应对初步方案进行确认或确需进行修改的，应报国税总局再次申请结案。

除了这些直接摘录自一般反避税管理办法第三章和第四章的程序规则外，68号文亦指出，若有关的财产转让涉及超过一个主管税务机关，国税总局可指定‘牵头和协调’税务机关进行调查。这可能与纳税人最初向其报告交易的主管税务机关不同。此外，对涉及的重大案件，国税总局将会直接参与调查，并由主管税务机关和国税总局人员组成的会审小组进行会审工作。

案件跟进工作

主管税务机关应及时跟踪税款、利息、滞纳金入库情况，在税款入库后层报国税总局。主管税务机关应将调查调整工作过程中形成的文书、工作底稿、证据等材料集中归档，并对有关文件履行保密义务。分析总结的案件风险点亦应层报国税总局。

68 号文实施指引适用于所有未办结案件，包括已上报税务总局，但未形成处理意见的未办结案件(即按照 698 号文上报的案件)。

毕马威观察

整体来说，68 号文实施指引可令纳税人更加领会 7 号公告将会以更加透明和一致的方式实施。其中特别是，主管税务机关需要在收到纳税人转让交易的报告时提供书面回执，可有助更加明确地确定纳税人已经履行 7 号公告的义务；而在所转让的中国应税财产涉及超过一个主管税务区域时，可允许纳税人选择向其中一个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统一报告也是一个正面的发展，以去除繁琐的监管要求。

此外，68 号文明确规定根据 7 号公告受到质疑的个案将会严格根据一般反避税管理办法进行处理，这是一个受到高度欢迎的做法。一般反避税管理办法具体的立案和裁决程序以及在处理纳税个案时需要取得国税总局认可的做法，可为纳税人提供程序上的保障，避免主管税务机关任意进行纳税评估。

虽然 68 号文的颁布是一项正面的发展，但 7 号公告的行政管理工作仍然存在若干不不明朗因素，当局需要就此进一步厘清有关要求。例如，若在需要征收预扣税的情况下，如何在一般反避税调查完结后向纳税人退回多缴付的预扣税的程序仍有待厘清。此外，当局还需要就安全港规则的实施管理制定正式的确认程序，以及就税务机构评估所申报的个案和完成一般反避税调查制定清晰的时间表。

无论如何，68 号文在厘清如何将一般反避税程序融合到根据 7 号公告处理的个案的行政措施上迈进了一大步。我们预期国税总局将会在这个良好的基础上，厘清其他有待明确的事项。

何坤明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中国和香港特别行政区
电话: +86 (10) 8508 7082
khoonming.ho@kpmg.com

北京 / 沈阳

凌先肇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电话: +86 (10) 8508 7083
david.ling@kpmg.com

天津

周重山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电话: +86 (10) 8508 7610
ec.zhou@kpmg.com

青岛

彭晓峰
电话: +86 (532) 8907 1728
vincent.pang@kpmg.com

上海 / 南京

卢奕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电话: +86 (21) 2212 3421
lewis.lu@kpmg.com

成都

周咏雄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电话: +86 (28) 8673 3916
anthony.chau@kpmg.com

杭州

王军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电话: +86 (571) 2803 8088
john.wang@kpmg.com

广州

李一源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电话: +86 (20) 3813 8999
lilly.li@kpmg.com

福州 / 厦门

梅雅宁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电话: +86 (592) 2150 807
maria.mei@kpmg.com

深圳

孙桂华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电话: +86 (755) 2547 1188
eileen.gh.sun@kpmg.com

香港

杨嘉燕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电话: +852 2143 8753
karmen.yeung@kpmg.com

华北区

凌先肇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电话: +86 (10) 8508 7083
david.ling@kpmg.com

冯柏文 (Vaughn Barber)

电话: +86 (10) 8508 7071
vaughn.barber@kpmg.com

陈达伟 (David Chamberlain)

电话: +86 (10) 8508 7056
david.chamberlain@kpmg.com

冯烽

电话: +86 (10) 8508 7531
tony.feng@kpmg.com

古军华

电话: +86 (10) 8508 7095

john.gu@kpmg.com

韩滢

电话: +86 (10) 8508 7627

h.han@kpmg.com

平泽尚子

电话: +86 (10) 8508 7054

naoko.hirashita@kpmg.com

蒋俊

Tel. +86 (10) 8508 7511

josephine.jiang@kpmg.com

李京漢

电话: +86 (10) 8508 7536

kevin.lee@kpmg.com

黎鲤

电话: +86 (10) 8508 7537

li.li@kpmg.com

李鹏

电话: +86 (10) 8508 7574

thomas.li@kpmg.com

刘晓萌

电话: +86 (10) 8508 7565

simon.liu@kpmg.com

欧康立 (Alan O' Connor)

电话: +86 (10) 8508 7521

alan.oconnor@kpmg.com

彭晓峰

电话: +86 (10) 8508 7516

+86 (532) 8907 1728

vincent.pang@kpmg.com

沈瑛华

电话: +86 (10) 8508 7586

yinghua.shen@kpmg.com

谭礼耀

电话: +86 (10) 8508 7605

laiyiu.tam@kpmg.com

黄伟光

电话: +86 (10) 8508 7085
michael.wong@kpmg.com

谢亿佳

电话: +86 (10) 8508 7540
jessica.xie@kpmg.com

延峰

电话: +86 (10) 8508 7508
irene.yan@kpmg.com

张晓

电话: +86 (10) 8508 7507
sheila.zhang@kpmg.com

张天胜

电话: +86 (10) 8508 7526
tiansheng.zhang@kpmg.com

张豪

电话: +86 (10) 8508 7509
tracy.h.zhang@kpmg.com

华中区

卢奕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中区

电话: +86 (21) 2212 3421
lewis.lu@kpmg.com

周咏雄

电话: +86 (21) 2212 3206

anthony.chau@kpmg.com

池澄

电话: +86 (21) 2212 3433
cheng.chi@kpmg.com

董诚

电话: +86 (21) 2212 3410
cheng.dong@kpmg.com

Alan Garcia

Tel. +86 (21) 2212 3509

alan.garcia@kpmg.com

马源

电话: +86 (10) 8508 7076

paul.ma@kpmg.com

何超良

电话: +86 (21) 2212 3406

chris.ho@kpmg.com

郑达隆

电话: +86 (21) 2212 3080

dylan.jeng@kpmg.com

梁新彦

电话: +86 (21) 2212 3488

sunny.leung@kpmg.com

李忆敏

电话: +86 (21) 2212 3463

michael.y.li@kpmg.com

麦玮峰

电话: +86 (21) 2212 3409

christopher.mak@kpmg.com

倪伟东

电话: +86 (21) 2212 3411

henry.ngai@kpmg.com

牛悟得 (Brett Norwood)

电话: +86 (21) 2212 3505
brett.norwood@kpmg.com

大谷泰彦

电话: +86 (21) 2212 3360
yasuhiko.otani@kpmg.com

饶戈军

电话: +86 (21) 2212 3208
amy.rao@kpmg.com

王军

电话: +86 (21) 2212 3438
john.wang@kpmg.com

翁晔

电话: +86 (21) 2212 3431
jennifer.weng@kpmg.com

黄中颖

电话: +86 (21) 2212 3380
henry.wong@kpmg.com

谢亿璐

电话: +86 (21) 2212 3422
grace.xie@kpmg.com

徐曦

电话: +86 (21) 2212 3396
bruce.xu@kpmg.com

徐洁

电话: +86 (21) 2212 3678
jie.xu@kpmg.com

张曰文

电话: +86 (21) 2212 3415
william.zhang@kpmg.com

周新华

电话: +86 (21) 2212 3318
hanson.zhou@kpmg.com

周波

电话: +86 (21) 2212 3458
michelle.b.zhou@kpmg.com

华南区

李一源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华南区

电话: +86 (20) 3813 8999
lilly.li@kpmg.com

陈用冬

电话: +86 (755) 2547 1072
penny.chen@kpmg.com

陈蔚

电话: +86 (755) 2547 1198
vivian.w.chen@kpmg.com

范家珩

电话: +86 (755) 2547 1071
sam.kh.fan@kpmg.com

古伟华

电话: +86 (20) 3813 8620
ricky.gu@kpmg.com

何晓宜

电话: +86 (755) 2547 1276
angie.ho@kpmg.com

李瑾

电话: +86 (755) 2547 1128
jean.j.li@kpmg.com

廖雅芸

电话: +86 (20) 3813 8668
kelly.liao@kpmg.com

林凡

电话: +86 (20) 3813 8680
donald.lin@kpmg.com

罗健莹

电话: +86 (20) 3813 8609
grace.luo@kpmg.com

梅雅宁

电话: +86 (592) 2150 807
maria.mei@kpmg.com

孙桂华

电话: +86 (755) 2547 1188
eileen.gh.sun@kpmg.com

孙昭

电话: +86 (20) 3813 8615
michelle.sun@kpmg.com

杨彬

电话: +86 (20) 3813 8605
bin.yang@kpmg.com

曾立新

电话: +86 (20) 3813 8812
lixin.zeng@kpmg.com

香港

刘麦嘉轩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香港特别行政区

电话: +852 2826 7165
ayesha.lau@kpmg.com

艾柏熙 (Chris Abbiss)

电话: +852 2826 7226
chris.abbiss@kpmg.com

包迪云 (Darren Bowdern)

电话: +852 2826 7166
darren.bowdern@kpmg.com

陈宇婷

电话: +852 2847 5108
yvette.chan@kpmg.com

陈心康

电话: +852 2978 8987
rebecca.chin@kpmg.com

冯伟祺 (Matthew Fenwick)

电话: +852 2143 8761
matthew.fenwick@kpmg.com

霍宁思 (Barbara Forrest)

电话: +852 2978 8941
barbara.forrest@kpmg.com

何家辉

电话: +852 2826 7296
stanley.ho@kpmg.com

许昭淳

电话: +852 2685 7815
daniel.hui@kpmg.com

甘兆年 (Charles Kinsley)

电话: +852 2826 8070
charles.kinsley@kpmg.com

孔达信 (John Kondos)

电话: +852 2685 7457
john.kondos@kpmg.com

赖绮琳

电话: +852 2978 8942
kate.lai@kpmg.com

梁爱丽

电话: +852 2143 8711
alice.leung@kpmg.com

文炳涛

电话: +852 2978 8976
steve.man@kpmg.com

莫律生 (Ivor Morris)

电话: +852 2847 5092
ivor.morris@kpmg.com

伍耀輝

电话: +852 2143 8709
curtis.ng@kpmg.com

潘嘉礼 (Kari Pahlman)

电话: +852 2143 8777
kari.pahlman@kpmg.com

施礼信 (Murray Sarelius)

电话: +852 3927 5671
murray.sarelius@kpmg.com

萧维強

电话: +852 2143 8785
david.siew@kpmg.com

谭培立 (John Timpany)

电话: +852 2143 8790
john.timpany@kpmg.com

陈伟德 (Wade Wagatsuma)